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如因任何原因，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並無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除非訂約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否則該協議及其所述的股份轉讓即告終結。

雖然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並無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且並無訂立補充協議，但訂約方一直本着誠信進行磋商，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仍在進行。由於盡職調查的結果未能令買方滿意(此為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股份轉讓，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送達通知予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後，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形式告知市場人士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